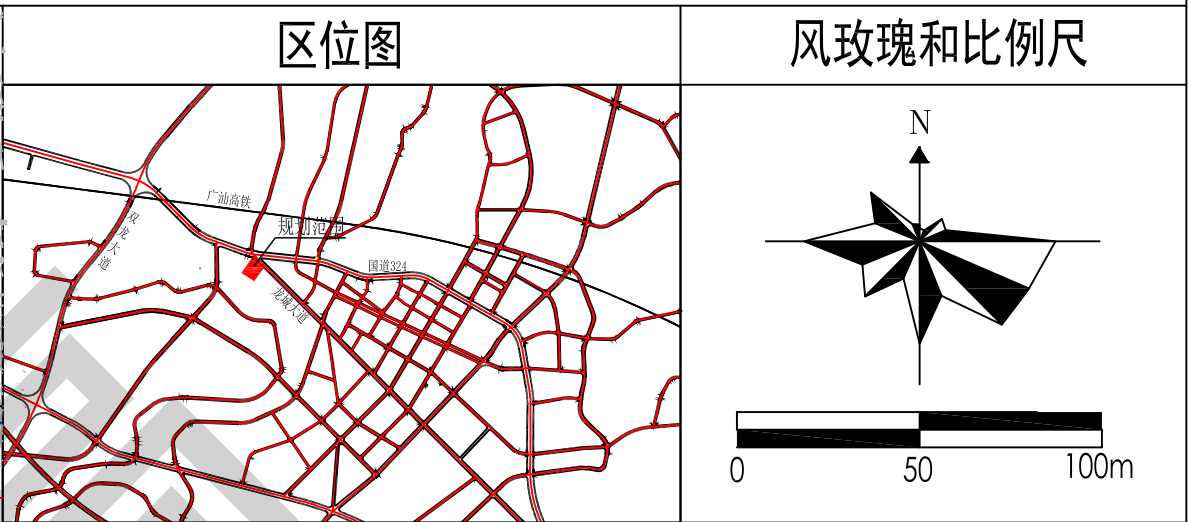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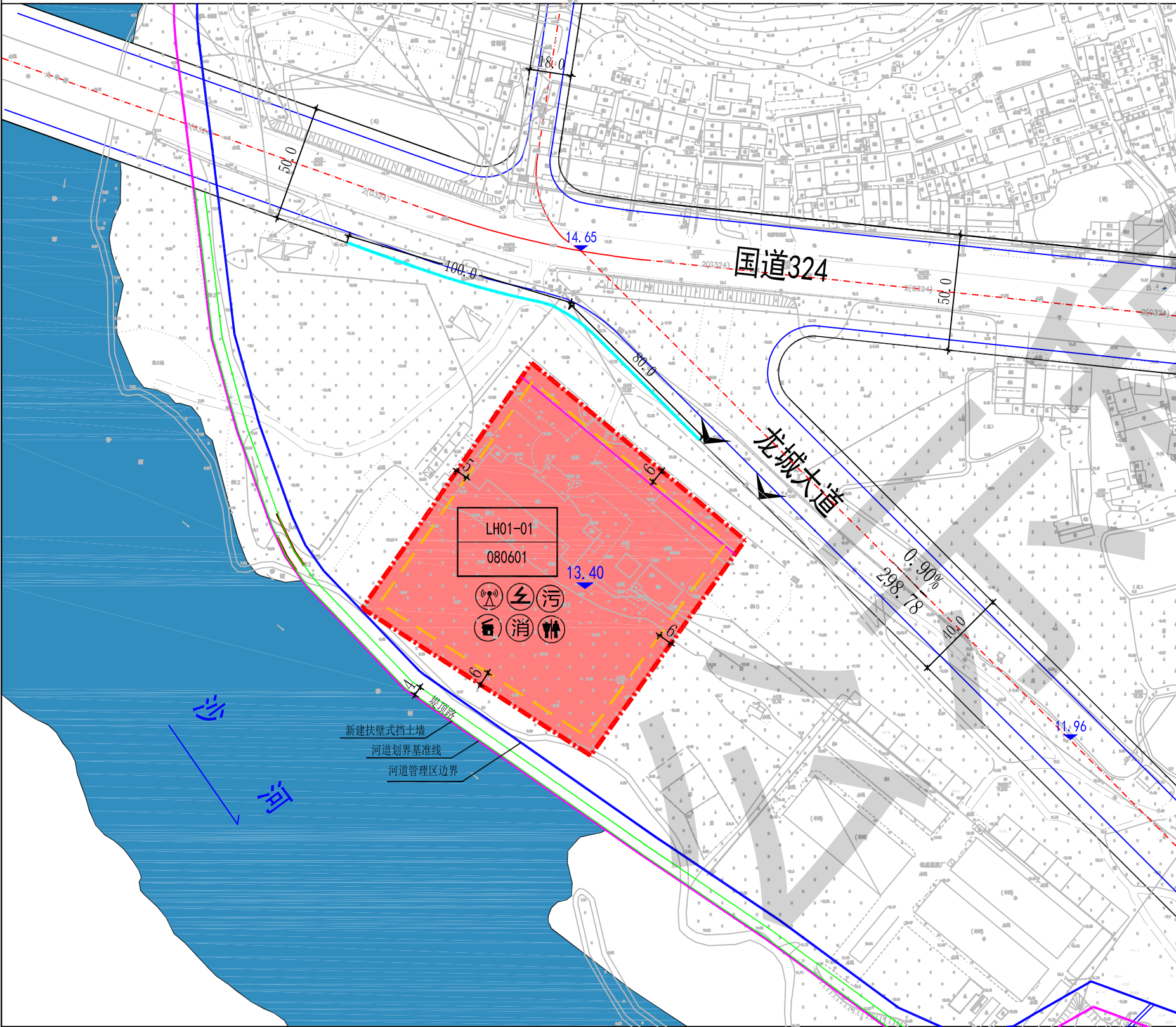


博罗县龙华镇LH01-01地块规划设计条件（草案）



080601

医院用地

1701

河流水面

LH01-01

地块编码

河道管理区边界

河道划界基准线

5G通信基站

配电网配电站

污

污水处理设施

垃圾收集点

消

消防设施

公共厕所

13.40

规划标高

机动车禁止开口线

规划新建堤顶路

9.0

距离标注

机动车出入口

0.99%

288.78

坡度坡向及长度

建筑控制线

规划道路

规划范围

说明

- 1、本图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1985国家高程基准，尺寸均以米计。
- 2、地块需在《博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数据库调整后方可实施。
- 3、在本规划范围内的土地使用及一切开发建设活动必须遵守本设计要点图的有关规定。
- 4、本地块规划设计需满足《惠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3年）》、《综合医院建设标准》（建标110-2021）等相关文件要求。
- 5、规划范围内建筑应符合《惠州市装配式建筑专项规划（2018-2025）》关于装配式建筑的规定，符合《广东省绿色建筑条例》《惠州市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规划（2016-2035）》《惠州市绿色建筑质量齐升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等关于绿色建筑的要求,绿色建筑等级为基础级及以上。
- 6、建设项目涉及使用林地的，须在符合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的基础上，依法依规办理林业用地和林木采伐手续。
- 7、在实施土地综合开发和规划建设过程中，如发现疑似文物古迹，请加以保护现场，并及时联系博罗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文化遗产与资源开发股。
- 8、场地竖向设计应因地制宜，统筹考虑片区地形，尽量保持土方平衡。妥善处理好场地防洪排涝，做好护坡、挡墙、截洪沟等防护工程。
- 9、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需符合《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项目建设施工前，工程建设方案将按照河道管理权限，报相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按照有关行政审批要求，履行水土保持审批手续。
- 10、地块建设除需满足本规划地块控制指标的要求外，还必须遵守国家及广东省相关法规、规范等的规定。

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										配套设施		备注
地块编码	用地用海分类代码	用地用海分类名称	计算指标用地面积（㎡）	容积率	建筑面积（㎡）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停车配建标准		种类	规模	
LH01-01	080601	医院用地	14396	≤2.0	≤28792	≤35	≥35	每100㎡计容积率建筑面积>1.2个		5G通信基站、配电网配电站、污水处理设施、垃圾收集点、消防设施、公共厕所	1处5G通信基站机房及配套设施，每处建筑面积≥35㎡；配电网配电站建筑面积70-100㎡；污水处理设施1处；垃圾收集点建筑面积≥10㎡；消防设施1处；公共厕所建筑面积60-120㎡	规划床位100床，按《综合医院建设标准》（建标110-2021）等规范要求进行建设。